

第二節 研究工具

研究工具有二：（一）討論題綱係為焦點團體座談之討論依據，用以瞭解各學科領域之學者專家對於教育公平之觀點；（二）調查問卷主要用來建構一套適用於我國的教育公平指標，以下分別敘述。

壹、討論題綱

本研究從經濟學、哲學領域、社會學，以及其他教育相關學科領域之觀點，探究教育公平的相關議題，討論的主題有三（各學科領域討論題綱詳見附錄二至五）：

一、學術界對於「教育公平」議題之見解為何？

- （一）東、西方重要之「教育公平」理論有哪些？
- （二）東、西方探討「教育公平」理論之重要學者有哪些？其主要論點各為何？
- （三）您個人對於教育公平的觀點為何？

二、「教育公平」之意涵與定義為何？

- （一）何謂「教育公平」？
- （二）教育公平與其他相關概念(如教育機會均等、教育平等、教育公正、教育正義等)之區別為何？

三、「教育公平」研究之進展與沿革如何？

- （一）不同時期「教育公平」研究內容之焦點與內涵有何不同？
- （二）不同時期「教育公平」之研究趨勢為何？

貳、調查問卷

本研究以自編「教育公平指標建構調查問卷」作為後一年之研究工具，其編制原則係以前半年研究結果所建立的「教育公平理論架構模式」為基礎，此模式在橫軸上採用 CIPP 模式（背景、輸入、過程、結果）；在縱軸上分為「社會結

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及「適性發展」等五個指標層面，並分別提出扼要定義，如表 3-4 所示。

表 3-4 教育公平理論架構模式

縱軸 \ 橫軸	背景	輸入	過程	結果
社會結構	由於教育公平為社會公平的一環，教育公平能否實踐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教育系統外如民主化程度、社會價值觀、經濟發展與文化背景等外在結構所影響，故此面向公平指標旨在檢視教育制度以外整體脈絡對教育現況公平程度之影響。			
法律制度	由於透過法律規範可對教育公平發揮積極的保障與導引作用，故經由立法程序與執法手段，一方面盡最大可能地消除社會上種種教育不公平的現象；另一方面則在於保障不同受教者在教育上的基本權利，並建立一個人人在立足點上都可以公平發展的制度。此面向公平指標旨在檢視我國相關法律規範中對受教者權利之保障程度，並藉此體現修訂或制訂符合教育公平理念之法規制度的重要性。			
個別差異	個別差異可說是教育公平命題產生的基礎，故此面向公平指標旨在檢視現有教育環境是否能強化教育主體的個別差異、是否能關照並尊重自主性，以及是否能容納多元性，具體作為包括提供學生適性發展及潛能發揮的環境、提供公平正義的教育機會、創造豐富而多元的教育活動及提倡潛移默化的教育過程。			
補償措施	為了讓所有人都有獲致成功的機會和能力，照顧弱勢族群或文化不利兒童，已成為教育和社會福利的重要政策之一，此種積極性的差別待遇亦是教育公平理想實踐的關鍵，故此面向公平指標旨在檢視教育現況中是否能對文化經濟不利之弱勢族群，提供積極性差別待遇的補償措施，讓他們有迎頭趕上的機會。			
適性發展	追求教育公平的理想，除了透過前述補償措施外，更應根據個體不同潛能訂定具有差異性的能力指標並因材施教，讓每一個人都能依其潛能適性發展以在社會中貢獻所長。在教育資源分配上，尤應以學習者實際需求為考量，確實照顧各個學校與個別學生的需求，充分賦予達成預定目標的資源，確保透過教育足以發展孩童的個別潛能。			

進一步將表 3-4，依背景、輸入、過程、輸出等四個面向，於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及適性發展等五個層面，細分各階段之教育公平指標，如表 3-5 所示。

表 3-5 教育公平指標架構

縱軸 橫軸	背景	輸入	過程	結果
社會結構	教育系統外與教育公平有關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人口等背景因素。	公私部門對於教育事務之經費與人力投入。	1. 社會價值觀對教育過程中公平性的影響。 2. 民主化程度對教育過程中公平性的影響。	1. 教育對社會結構之調節。 2. 說明教育促進社會階級流動的現象。
法律制度	現行法律制度對不同國籍、族群、區域、性別、年齡等受教者基本教育權利的保障。	現有對達成教育公平目的之法制投入面敘述。	現行法律制度對教育公平等執行面之保障。	檢視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教育公平不足之處。
個別差異	學生社經地位與相關資本形式等背景變項對教育公平的影響。	檢視現行教育資源在不同區域、縣市、學校與學生間投入程度之差異。	檢視教師教學方式、課程設置與活動設計在不同學生之間之差異。	1. 個別差異負面影響最小化。 2. 說明與公平理想之差距。
補償措施	檢視現行相關政策對弱勢族群在入學前之補償措施。	在入學階段時，是否能針對結構性差異造成的教育不公平提供積極性差異對待。	社會福利救助與教育措施，在教育過程中，是否對弱勢族群能給予積極性的差別待遇。	補償措施有效性之檢核。
適性發展	檢視有否阻礙個體適性發展的社會因素。	能配合個體不同發展需求規劃升(入)學制度並給予充分的資源投入，讓每一個人都能依其潛能獲得適合之分化發展	教學場域、教材提供、課程規劃、教學過程與學校輔導作為能否根據個體不同潛能適性施教。	1. 能根據個體不同潛能訂定具差異性的能力指標。 2. 能讓個體之潛能透過教育獲得充分發展，在社會上適才適所。

二、建立專家效度

實施正式問卷之前，邀集國內 8 位不同專長領域之學者專家，針對問卷初稿之適合度進行審題，以建構專家效度（專家效度問卷請詳見附錄六）；問卷回收後，統計其適合度百分比，原則上以 70% 為選題標準，超過 70% 的指標項目予以保留，而在「適合」與「修正後適合」二者之適合度百分比相加超過 70% 者予以修正後保留，其他則予以剔除，結果有 3 個指標項目予以刪除(I-2-9、III-5-5、IV-5-5)，如表 3-6 所示。在開放題部分，歸納學者專家建議包括：（一）題目應只涵蓋單一概念，避免涉及多個概念；（二）部分指標敘述過長，不似指標名稱，應精簡化，並將敘述納入說明之中；（三）部分指標宜可合併。參酌上述意見後，刪除概念上相似者（I-2-3、I-2-4、I-2-5、III-2-2），並且新增 3 個指標項目（II-5-2、II-5-3、II-5-4、III-5-10），再進一步潤飾語句，最後編製成正式問卷。

表 3-6 調查問卷之專家意見統計表

面向	編號	適合		修正後適合		不適合		結果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背景 面向	I-1-1	7	87.5	0	0.0	1	12.5	修正後保留
	I-1-2	7	87.5	0	0.0	1	12.5	修正後保留
	I-1-3	7	87.5	0	0.0	1	12.5	修正後保留
	I-2-1	6	75.0	1	12.5	1	12.5	修正後保留
	I-2-2	5	62.5	2	25.0	1	12.5	修正後保留
	I-2-3	5	62.5	2	25.0	1	12.5	修正後保留
	I-2-4	6	75.0	1	12.5	1	12.5	修正後保留
	I-2-5	6	75.0	1	12.5	1	12.5	修正後保留
	I-2-6	6	75.0	1	12.5	1	12.5	修正後保留
	I-2-7	6	75.0	2	25.0	0	0.0	修正後保留
	I-2-8	6	75.0	2	25.0	0	0.0	修正後保留
	I-2-9	4	50.0	1	12.5	3	37.5	刪除
	I-2-10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2-11	6	75.0	2	25.0	0	0.0	修正後保留
	I-3-1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3-2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3-3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3-4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3-5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3-6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3-7	4	50.0	2	25.0	2	25.0	修正後保留

	I-4-1	6	75.0	1	12.5	1	12.5	修正後保留
	I-4-2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4-3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4-4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4-5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4-6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4-7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4-8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4-9	6	75.0	2	25.0	0	0.0	修正後保留
	I-4-10	6	75.0	2	25.0	0	0.0	修正後保留
	I-4-11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4-12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4-13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5	5	71.4	1	14.3	1	14.3	修正後保留
輸入 面向	II-1-1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I-1-2	6	75.0	1	12.5	1	12.5	修正後保留
	II-1-3	6	75.0	1	12.5	1	12.5	修正後保留
	II-1-4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I-1-5	5	62.5	1	12.5	2	25.0	修正後保留
	II-1-6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I-1-7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I-1-8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I-1-9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I-1-10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I-1-11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I-1-12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I-1-13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I-1-14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I-2-1	8	100.	0	0.0	0	0.0	保留
	II-2-2	8	100.	0	0.0	0	0.0	保留
	II-2-3	6	75.0	1	12.5	1	12.5	修正後保留
	II-2-4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I-3-1	5	62.5	1	12.5	2	25.0	修正後保留
	II-3-2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I-3-3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I-3-4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I-3-5	6	75.0	2	25.0	0	0.0	修正後保留	

II-3-6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I-3-7	6	75.0	2	25.0	0	0.0	修正後保留
II-3-8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I-3-9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I-3-10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I-3-11	6	75.0	1	12.5	1	12.5	修正後保留
II-3-12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I-3-13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I-3-14	6	75.0	1	12.5	1	12.5	修正後保留
II-3-15	8	100.	0	0.0	0	0.0	保留
II-3-16	8	100.	0	0.0	0	0.0	保留
II-3-17	8	100.	0	0.0	0	0.0	保留
II-3-18	6	75.0	1	12.5	1	12.5	修正後保留
II-3-19	7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3-20	6	85.7	1	14.3	0	0.0	修正後保留
II-3-21	6	85.7	1	14.3	0	0.0	修正後保留
II-4-1	7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4-2	7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4-3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4-4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4-5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4-6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4-7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4-8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4-9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4-10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4-11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4-12	7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4-13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4-14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4-15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4-16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I-5-1	6	75.0	2	25.0	0	0.0	修正後保留
II-5-2	6	75.0	0	0.0	2	25.0	修正後保留
II-5-3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5-4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5-5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過程 面向	III-1-1	6	75.0	0	0.0	2	25.0	修正後保留
	III-1-2	5	71.4	1	14.3	1	14.3	修正後保留
	III-1-3	5	71.4	0	0.0	2	28.6	修正後保留
	III-2-1	5	71.4	1	14.3	1	14.3	修正後保留
	III-2-2	6	85.7	1	14.3	0	0.0	修正後保留
	III-2-3	7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I-3-1	7	87.5	0	0.0	1	12.5	修正後保留
	III-3-2	7	87.5	0	0.0	1	12.5	修正後保留
	III-3-3	5	62.5	1	12.5	2	25.0	修正後保留
	III-3-4	7	87.5	0	0.0	7	12.5	修正後保留
	III-3-5	6	75.0	0	0.0	2	25.0	修正後保留
	III-3-6	5	62.5	2	25.0	1	12.5	修正後保留
	III-3-7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I-4-1	7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I-4-2	7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I-4-3	7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I-4-4	7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I-4-5	7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I-4-6	7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I-4-7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I-4-8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I-4-9	6	75.0	2	25.0	0	0.0	修正後保留
	III-4-10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II-4-11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II-5-1	5	71.4	1	14.3	1	14.3	修正後保留
	III-5-2	5	71.4	1	14.3	1	14.3	修正後保留
	III-5-3	5	71.4	1	14.3	1	14.3	修正後保留
	III-5-4	5	71.4	1	14.3	1	14.3	修正後保留
	III-5-5	4	57.1	0	0.0	3	42.9	刪除
	III-5-6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II-5-7	7	87.5	0	0.0	1	12.5	修正後保留
	III-5-8	5	62.5	2	25.0	1	12.5	修正後保留
III-5-9	6	75.0	1	12.5	1	12.5	修正後保留	
III-5-10	7	87.5	0	0.0	1	12.5	修正後保留	
III-5-11	5	71.4	1	14.3	1	14.3	修正後保留	
III-5-12	5	71.4	1	14.3	1	14.3	修正後保留	
結果	IV-1-1	5	71.4	1	14.3	1	14.3	修正後保留

面向	IV-1-2	4	66.7	1	16.7	1	16.7	修正後保留
	IV-2-1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V-3-1	7	87.5	0	0.0	1	12.5	修正後保留
	IV-3-2	7	87.5	0	0.0	1	12.5	修正後保留
	IV-3-3	7	87.5	0	0.0	1	12.5	修正後保留
	IV-3-4	7	87.5	0	0.0	1	12.5	修正後保留
	IV-3-5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V-3-6	7	87.5	0	0.0	1	12.5	修正後保留
	IV-3-7	7	87.5	0	0.0	1	12.5	修正後保留
	IV-3-8	6	75.0	1	12.5	1	12.5	修正後保留
	IV-4-1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IV-5-1	6	75.0	1	12.5	1	12.5	修正後保留
	IV-5-2	6	75.0	1	12.5	1	12.5	修正後保留
	IV-5-3	6	75.0	1	12.5	1	12.5	修正後保留
	IV-5-4	6	75.0	1	12.5	1	12.5	修正後保留
	IV-5-5	4	50.0	0	0.0	4	50.0	刪除
	IV-5-6	7	87.5	1	12.5	0	0.0	修正後保留
	IV-5-7	8	100.0	0	0.0	0	0.0	保留

三、模糊德懷術問卷

以自編之「教育公平指標模糊德懷術問卷」做為研究工具，修訂完成後的正式問卷計有 148 項指標（詳見附錄七）。問卷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為研究說明，敘述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問卷的實施方法及程序、相關名詞解釋與問卷填答說明，並附上本研究之「教育公平理論架構模式」和「教育公平指標架構」，說明各指標層面所代表之意涵；第二部分為問卷內容，列出各指標編號和名稱，針對特別需要解釋之指標配合說明，每一面向（背景、輸入、過程、結果）之後詢問學者專家對於該面向的看法，問卷最後還設有綜合評論一欄，以瞭解他們對於整體問卷之建議。

在問卷填答方面，敦請填答者就所有項目進行重要性及可行性之判定。評分方式由最低的「0」到最高的「10」，「0」代表重要性與可行性最低，以迄「10」代表重要性與可行性最高，換言之，數值愈大表示該指標重要性與可行性愈高。在數線上畫下重要性與可行性的可能區間，並在所畫區間內，圈選出一個重要性與可行性程度最高的數值。